

## 附錄：深度訪談紀錄

受訪者代號 A(摘要)

時間：2007/10/6

一、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效果令人不滿意，主要理由例如對於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者（條文內容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並未設有罰則。由於監察院在處理相關違失案件時，如果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迴避法），將會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追究責任，但因該法未設有罰則，致難以發揮成效。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由於迴避法係整合多種草案版本，在制度設計上未予通盤考量，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執行方面，例如現行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的裁罰機關，依迴避法第十九條，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而前述以外之人員及關係人則由法務部為之，此種設計造成雖屬同一案件卻可能分屬不同機關處理及裁罰的情形，換句話說，雖然是同一案件，但是卻可能因處理機關不同，而有不同的調查結果，以致認定有所差異。

三、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目前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的機關，主要是監察院及法務部，由於法務部可以透過政風機構對於相關涉案人進行約談，同時可以經由檢察官行文，此對於公務人員或關係人來說，較具有強制力，但監察院卻缺乏此類工具，造成在調查相關案件時產生困難。

四、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有部分法律值得檢討，乃因我國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係出現在不同法律條文中，很容易出現當法律競合時，究竟如何適用的問題。最常出現的，例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情形，也有可能同時違反迴避法，但因上面兩種法規的規範目的不同，到底應該適用哪種法規，就會產生疑義。

五、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

功能等)？

答：首先在法律方面，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主要是規範人事任用及交易行為，在人事任用方面，主管機關還包括人事機關，如銓敘部、人事行政局，所以監察院在釐清疑義時，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在交易行為方面，我記得第一件裁罰案件，就是內政部某政務次長關係人參加消防署標案，並被裁罰五千多萬高額罰鍰的案子，但是被裁罰的公司因為解散而實際上沒有發揮裁罰效果，所以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應予檢討。因此，我認為未來應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並予以整合，同時也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使法律更為周延。在執行層面，由於裁罰係依據違反行為來認定，但在實務上，容易發生行為數認定的問題，例如首長在同一年數次僱用其親戚任職，究竟算是一行為？還是數行為？此疑義不僅造成裁罰金額計算困難，也關係到該公務人員的權益，因此是未來應予釐清的地方。在專責機構之功能方面，實務上曾發生關係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離婚，藉以規避迴避法，後來透過政風機構實地跟監及訪談，才釐清真相，但監察院因無此工具，造成實務調查困難，這是未來需要檢討改善的地方。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我國有必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而且組織位階如果不夠高，將難以發揮其功能，民眾也會質疑其成效。但何謂獨立機構？則是法律上尚待須釐清的地方。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為使廉政專責機構組織位階夠高，使其功能較為完整，同時避免受到其他部會牽制或干預，而民眾也較不會質疑其公正性。因此，我認為如監察院內部所規劃的，成立監察院廉政署，其下則依據不同的陽光法案，再分成公民參政處（負責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及廉政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迴避法），但此部分攸關監察院的組織及權限，因涉及修憲問題，所以未來仍有很大的變數。

受訪者代號 B (摘要)

時間：2007/10/6

一、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成效可以分成兩方面來看，在迴避任用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實施的成效不錯，例如上次有聽說法務部施部長在下鄉時，就有聽聞鄉鎮首長任用私人的情形已經大幅減少；在交易迴避部分，則因為現行法律條文不甚周延，所以成效不是很好。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感覺不甚周延。我記得迴避法在立法之初，行政院、法務部並不贊成，因為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的法規已經散見於不同法令中，就因各法規的目的不同，如果勉強整合成一套法規似乎不是很妥當。就迴避法來說，我覺得在設計上不足的地方，主要是關係人部分，依據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係人的範圍僅限於營利事業，並未包括財團法人，這種規定很容易造成漏洞。另一種缺失，就是實務上常見的脫法行為，例如機關首長交互僱用對方親戚，這種行為在現行條文中找不到處罰依據，但實際上卻是有違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精神。此外，迴避法有些設計又過於嚴格，例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與服務機關有交易行為，否則罰以交易金額一至三倍，換句話說，假設中油員工到中油加油站加油，算不算違法呢？由於這種規定太過嚴格不合理，所以應該重新檢討。

三、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有發現窒礙難行之處。監察院最近發現有公務人員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來規避法律的適用，例如用假離婚的方式，逃避相關法律的限制，由於監察院人力不足，在調查工作上產生很大的困擾。

四、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有值得檢討之處。由於不同法律對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有所規範，就很容易出現法律競合的問題，最容易發生疑義的，就是迴避法第一條第二項「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規定。」，條文中所謂「嚴格規定」，究竟是指構成要件嚴格？法律效果嚴格？還是兩者兼具？因為在條文或相關函釋中都沒有釐清，所以會產生到底應該適用哪種法規的問題。

五、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功能

等)？其建議為何？

答：我認為由於規範目的不同，所以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不同法規是合理的，但是必須考慮如何兼容並蓄，意思就是說未來應該檢討釐清相關法規競合的問題，使得迴避法與其他法規，都可以同時兼顧並且適用。在執行方面，監察院因人力不足，曾與法務部討論，未來是否統一由法務部來負責裁罰業務，但又考慮立法委員可能不同意，因為高階官員還是由監察院這種院級位階來裁罰較為適宜，所以現在較為可行的方法，還是維持現狀，就是說公務人員向誰申報財產，就由誰負責裁罰，但是為避免同一案件分屬不同機關調查，造成結果有所歧異的現象，關係人與公務人員應由同一機關裁罰(現行法律規定關係人一律由法務部裁罰)。還有就是現行處罰方式效果不彰，如果公務人員違反迴避法者，處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這種處罰方式缺乏彈性，因為一旦不法金額高達上千萬上億，對於違反者恐怕不會產生遏阻效果，所以我建議裁罰不一定要用罰鍰，可以考慮其他方式，相信會更有效果。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我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因為這樣才可以專責推動廉政工作。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我國廉政專責機構如果隸屬於行政院，恐怕會受到行政干預，而民眾也會質疑其成效。由於目前我國四種陽光法案均屬於監察院掌管，所以未來成立廉政專責機構應該隸屬於監察院較為適當，但最大的問題是，如何在憲法及相關法律上有所依據，而這又涉及修憲。

受訪者代號C(摘要)

時間：2007/10/6

一、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效果不彰，尤其在案件處理數量上，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監察院至今處理完成的案子僅有三件，其他案子則還在調查或訴訟中，而相關數據也可能是受到監察委員尚未任命的影響。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我國現行相關制度的設計不是很完整，尤其是相關法律不甚周延，而對於相關疑義如果僅透過相關機關函釋，不僅不夠細緻，法院對於行政解釋恐怕也不一定接受，造成執法困難。在制度上，我認為另外一個不足的地方，就是忽略行政責任的追究，換句話說，公務人員如果違反利益迴避義務，不會只有罰鍰的責任，可能還有懲戒、懲處等行政責任，但在制度上似乎有所不足。

三、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監察院由於人力不足，加上監察委員至今尚未任命，造成部分業務難以執行。

四、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應該檢討的地方，主要有幾項：一、迴避法第一條第二項「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規定。」，所謂「嚴格規定」，究竟是指處罰較為嚴格？還是限制較為嚴格？或者兩者兼具？而又應該由誰來認定？這容易產生適用法規的疑義。二、迴避法在親等部分是限制二親等血姻親應該要迴避，但中國人是相當重視親屬關係的，例如中國大陸現在是規定三親等血姻親要迴避，所以在親等限制上應予放寬。三、迴避法適用對象雖然已經修法放寬，但是對於職等較低的公務人員恐怕就不適用，但這種公務人員也可能會有違反利益迴避的情形。此外，該法又僅適用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退休或離職者缺乏限制。所以我建議，可以將旋轉門條款放在該法中，但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是採刑責，為符合除罪化趨勢，以後應一律改為行政罰。四、迴避法第十一條規定除民意代表以外的公務人員，在自行迴避前之行為一律無效，這種規定是否合理值得商榷。五、罰鍰之計算應符合比例原則，假如對於獲利輕者罰以一百萬元顯得過重，而對於獲利大者罰以五百萬則又太輕。

五、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功能等）？其建議為何？

答：首先在法律方面，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應邀集各主管機關，參酌現行函釋及各國法規制度，檢討現行法律並予以補強。此外，可以針對所有公務人員制定一套普通法，並結合現行對於

特定公務人員迴避規定的法律。在執行層面，有鑑於執行人力不足，以致成效不彰，未來應增加人力及設備。在專責機構方面，目前裁罰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的機關分別是監察院、法務部，但兩個機關作法有些不同，未來應予整合，或者可以統一由一個機關裁罰。在專責機構的功能部分，宜參照新加坡、香港具有獨立性及權力，避免受到主政者的干擾，以獲得主政者及民眾支持，例如可以在專責機構內設置檢察官，以獨立辦案方式偵辦利益迴避案件，但應同時兼顧到人權。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是陽光法案的一環，我國未來應持續推動相關法案並且適時修改。國家廉政是否完善，除相關法令以外，主政者的決心也是必要的，當然，行政改革、行政效率、舉報制度、財產申報都是很重要的。此外，與世界各國廉政機構交流合作，也是我國應該努力的方向。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由於新加坡、香港等廉政專責機構相當成功，所以我贊成應成立廉政專責機構。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我國如果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我認為現在較為可行的方式，是直接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而這也是行政機關較能接受的，如果隸屬於法務部，則因組織層級不高，容易受到行政干預。但就長遠的理想來看，隸屬於監察院能結合審計權、監察權，較能發揮其功能。

受訪者代號 D (摘要)

時間：2007/10/6

一、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我認為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至今，除民意代表以外，已經發揮相當的效果，但民意代表卻是最應該也是最難被約束的。記得當初朝野協商迴避法草案的時候，其目的之一就是要民意代表專職，不要從事或兼任其他職務，《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兼職已有所限制，但是在民意代表這一塊是很難的，所以效果還沒發揮。

二、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迴避法立法之初，行政院、法務部並不表贊同，因為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衝突的法規已經遍佈在三、四百種法令中，如何將這麼多法令集中在一部法律是高難度的，後來則因為政策緣故只好訂頒。我國現行法規很多並未配合時宜予以修改，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該條文早在民國十七年就已訂定，但當時對於「家族」未有明確定義，所以考試院後來研擬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還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就將親等限制在三親等血姻親，但是到現在還沒三讀通過。此外，迴避法規定應迴避者包括關係人，條文僅限於二親等血姻親，範圍較窄，容易產生刻意規避適用的情形，而不像其他法令規定三親等或四親等。該法還限制所謂營利事業要受到限制，但在實務上曾發現不是營利事業，而是以公益型態，如公益社團、財團來投標案的，雖然不受該法限制，但如果首長擔任社團或協會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來標自己機關的研究案，難道外界不會質疑嗎？其他不足的地方，例如旋轉門條款，其規定也不甚周延，所以未來應重新檢討現行法令。

三、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在執行上，外界有種誤解的想法，以為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業務只是政風單位的事，但實際上政風單位只是幕僚，真正要承擔成敗責任的是首長，而首長又是受到利益迴避限制的對象，這在執行上就很容易產生衝突。

四、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就像我前面所說的，我國現行相關的行政法規、命令多達三、四百種，要檢討的地方很難詳細說明。舉例來說，除《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家族的定義應該要釐清外，《公務人員任用法》也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從過去很多的函釋，還有法院判決可以看出問題。有一點值得注意，依據迴避法規定，迴避義務人自行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但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首長對於三親等血姻親是不得任用的，換句話說，首長是不得以他人代理的方式來任用自己的親戚，所以說，迴避法的規範有所不足，值得檢討。

五、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

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功能等）？其建議為何？

答：要整合這麼多的法令是很難的，最應該要釐清的是，當發生利益衝突法令競合的時候何者優先？例如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發生競合的情況時，依據前法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規定。」，所謂「嚴格規定」，究竟是指法律構成要件？還是法律效果？又如何解釋？這應該要釐清。在專責機構方面，現在就是政風單位和監察院在負責，還好政風單位是一條鞭，使制度稍微能發揮功能，但未來如果有真正專責的機構來主其事，應該會更好。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依據個人觀點，全世界約有三十幾個國家設有廉政專責機構，所以我國也應考慮成立，但如何設立則沒有定見。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我國如果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組織層級越高，確有宣示效果，但因國情不同，必須要兼顧國內體制。所以法務部規劃在法務部之下設立廉政專責機構。

受訪者代號 E (摘要)

時間：2007/10/13

一、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我想要令人滿意是不可能的，雖然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在我國相關法令已經有所規範，但是最重要的，民意代表卻沒有受到應有的拘束，因為儘管很多法有規定，可是很多重要的規定卻排除民意代表的適用。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我們可以從相關法條來看，例如迴避法在第三條關係人部分有提到營利事業，但現在發現很多用法人的名義，藉以規避該法適用的情形。迴避法第九條所謂交易行為的限制，條文是採列舉方式，也就是說買賣、租賃、承攬是在限制範圍內，但是交易行為種類繁多，例如最近碰到 BOT，雖然是民事契約的一種，但究竟屬於哪一種交易型態，沒有釐清就很難處理，所以我覺



得相關條文應該要有彈性及解釋空間。還有機關首長如果跟自家單位買東西，如果依據迴避法，是違法的事，這種設計明顯不合情理。此外，迴避法立法的目的既然是職務迴避，那民意代表執行職務指的是什麼？這也很有疑義。在罰鍰部分，裁罰金額從一百萬元起算太高，記得草案當初是訂在十萬元，但是立法委員加個零，就變成一百萬元，雖然現在有《行政罰法》可以調節，但是裁罰金額還是太高。

三、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要調查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其中影響較大的是調卷權，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有些涉及其他機關的，例如勞保資料、健保資料、財稅資料或金融資料等等，常常調不到，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

四、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我認為現在最應該檢討的是法規競合的問題，例如《政府採購法》跟迴避法都有利益迴避的規定，但是發生競合的時候該如何？雖然迴避法在第一條第二項，將該法界定為普通法，在條文中明定「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就從我舉的兩個法來看，迴避法的處罰較重，應該要適用沒錯，但是《政府採購法》限制的是三親等，而迴避法限制的是二親等，從親等限制來看，好像又是《政府採購法》較嚴格，所以要認定是很困難的。

五、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功能等）？

答：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迴避法的適用對象要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勾，否則會被申報法拖著跑，由於申報法修法的緣故，增加了很多申報義務人，例如公營事業機構總、分支機構的首長、副首長要申報財產，公營事業總機構的正副首長要申報是合理的，但是分支機構多達一千二百多個，首長層級最低的甚至只有七職等，要這些基層的主管申報財產已經不是很合理，而同時又因為要申報財產就適用迴避法，這種規定應該要重新檢討。我認為，政務官、民意代表的確應該是迴避法的適用對象，而事務官，特別是部分職等不高者，業務並未涉及到政策，要適用迴避法，是否合理，應該考量其意義，否則對象太氾濫，

恐怕會失去其立法目的。所以在法律方面，可以考慮制定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的倫理專法，而在責任追究部分，不僅要課予行政責任，甚至還可以追究刑事責任。在專責機構的功能方面，應該加強宣導功能，其宣導對象不僅要對內部員工，也要走入社會各階層，例如企業反貪、學校等。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我國可以考慮成立廉政專責機構。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如果變動不大的話，我國廉政專責機構可以設在監察院底下。

受訪者代號 F（摘要）

時間：2007/10/13

一、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

答：最近這幾年，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被裁罰的案件不多，個人分析幾個原因：第一、由於迴避法與《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相近，前者屬於行政罰，後者是刑事罰，如果涉及非法的，會移送地檢署偵辦。第二、若從最近裁罰的案例來看，案件類型多屬固定，大多是人員僱用或交易買賣等陋習，而被裁罰的也不是大奸大惡之徒，並沒有指標性案件。所以我對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的成效，有種「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感覺。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

答：記得在立法之初，行政部門並不贊成訂定迴避法，後來因民意不可擋，只好倉促研擬草案，加上立法委員不同的意見，所拼湊出來的東西，自然不是很完整。其中最嚴重的，就是發生跟其他法律發生競合的情形，到底要適用那個規定？由於迴避法相較於其他法律，其裁罰程度是較重的，而且裁罰事小、名譽事大，對於公務人員的聲譽是會直接發生影響的。如果單從迴避法條文設計來看，有很多缺失，例如關係人僅限於營利事業、限於二親等，就會發生漏洞；第九條交易行為禁止，所謂公務人員不得與服務機關買賣，因此，如果是臺鐵局長就不可以買火車票，好像不是很合理，而在同一條所規範的，如果公務人員或其關係人是賣方，例如有一個案例是鄉長用公款到他老婆開的餐廳用餐，這樣就被罰，是否失之過苛；第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民意代表只要不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就可以，所以在實務上常發現民意代表開設之公司去標公家機關的採購案，這種規定顯然不合理；第六條規定是「知有利益衝突者要迴避」，而第十條是「知有迴避義務者要迴避」，兩種條文規定不同，實務上就曾發生當事人以不知迴避義務來抗辯，造成審理法官不知如何去判；最後就是裁罰金額太高的問題。

三、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

答： 首先，由於相關規定不是很清楚或者合理，以致在法條的適用上發生困難。再者，認定是否違法，所謂主觀意圖「知」的認定相當不容易，在實務上常發生難以證明關係人是否明知該公務人員在公家機關擔任什麼職務，亦即是否明知該公務人員應該迴避。還有，有些案子是屬於相牽連案件，例如涉及公務人員及關係人，如果依據迴避法第十九條，裁罰機關分屬法務部及監察院，在調查上分別由兩個機關進行，這種方式是很奇怪的。

四、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答： 就像我前面所說的，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被裁罰的，沒有指標性案件，從條文來看，違反迴避法第九條、第十條的最多，卻沒有看到有違反第七條（即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第八條（即公務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的案例，這兩種類型與《貪污治罪條例》相近，也是最應該被追究責任的類型，所以應該檢討在條文設計上，如何才能發揮其效果。另外就裁罰的合理性來看，同樣違反迴避法第九條交易行為禁止規定的，裁罰關係人是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但是對於公務人員的罰鍰卻是從一百萬元起跳，這是應該檢討的規定。最近實務上發生一件有關人事任用的案子，相關人事主管機關認為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機關首長是不得用自行迴避來規避任用限制的，但是依據迴避法卻設有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的規定，兩種規定不同，也造成主管機關解釋上的差異。

五、 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例如法律方面、執行層面、專責機構之功能等）？

答：迴避法設有裁罰規定，但其他相關法規，例如《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等卻未設裁罰機制，相當不合理，所以我認為，未來應該將相關規定整合在一起，而且將民意代表納入，訂定公職人員倫理法。此外，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在非財產上利益部分，有規定所謂「其他人事措施」，由於定義及範圍不詳，在適用上容易產生疑義，未來應該予以明確規定。在執行層面，我發現在調查過程中，在蒐證方面應該予以加強。在專責機構的功能方面，應該要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現在較偏重財產申報的宣導，所以未來不僅對於內部員工要加強利益衝突迴避方面的宣導外，承辦人員自己本身也要具備一定的專業。

六、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之見解為何？

答：我覺得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要可以考慮的。

七、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答：其實我覺得廉政專責機構要設在哪個部門下面，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獨立性要夠。之前曾到外國開會，香港、新加坡等地的代表難以相信，我國的檢察官是設在法務部底下，而法務部又是屬於行政院管轄，但是我能提出具體數據，證明檢察官仍然可以起訴很多高官。所以我認為，只要組織法規能夠授予廉政專責機構獨立性的話，還是能夠發揮其功能的。